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12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32 名激励对象中除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 129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全额达标，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因此，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及个人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1,135,944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0,347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的回购金额需以回购价格为基础承担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12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32 名激励对象中除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 129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0,347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的回购金额需以回购价格为基础承担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13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能够更关注公司的长期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卢利平先生就提交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228.05 万股，授予对象共 136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43.59 元。

6、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22.09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7,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43.59 元/股调整为 35.6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首次授予的 953,61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市流通。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790,946,621 股调整为 790,929,621 股。

8、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7,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35.66 元/股调整为 29.3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22.09 元/股调整为 17.9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9、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29.3 元/股调整为 23.9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17.99 元/股调整为 14.4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0,347 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29.3 元/股调整为 23.9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17.99 元/股调整为 14.4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卢利平先生就提交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12、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3、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4、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228.05 万股，授予对象共 136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43.59 元。

16、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22.09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7,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43.59 元/股调整为 35.6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首次授予的 953,61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市流通。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790,946,621 股调整为 790,929,621 股。

18、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7,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35.66 元/股调整为 29.3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22.09 元/股调整为 17.9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19、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29.3 元/股调整为 23.9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17.99 元/股调整为 14.49 元/股，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20、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0,347 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29.3 元/股调整为 23.9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17.99 元/股调整为 14.49 元/股，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合计有 3 名人员已离职，公司将对上述 3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结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23.92 元/股，回购数量为 20,347 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的回购金额需以回购价格为基础承担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47	-20,347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845,752	-	1,138,845,752
合 计	1,138,866,099	-20,347	1,138,845,752

注 1：上述股本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解禁后的股本结构情况进行测算；

注 2：由于公司发行的“大参转债”现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13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347 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因此减少 20,347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将被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410-1 号

2、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20-81689688

4、邮箱：DSL1999@dslyy.com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12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135,94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135,94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卢利平先生就提交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 2020 年 12 月 4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等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228.05 万股，授予对象共 136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43.59 元。

6、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22.09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7,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43.59 元/股调整为 35.6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首次授予的 953,61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市流通。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790,946,621 股调整为 790,929,621 股。

8、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7,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35.66 元/股调整为 29.3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22.09 元/股调整为 17.9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9、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29.3 元/股调整为 23.9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17.99 元/股调整为 14.4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0,347 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29.3 元/股调整为 23.9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17.99 元/股调整为 14.49 元/股，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0 年 12 月 15 日	43.59 元/股	228.05 万股	136 人
预留授予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2.09 元/股	60 万股	22 人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点的数据。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上市流通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953,610 股	1,770,990 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86,932 股	1,352,256 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390,240 股	1,156,291 股

注：上述数据统计时间节点均以对应的解除限售上市日为基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